

五百年來

陳支平◎著

福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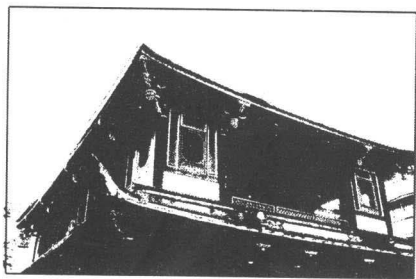
的家族與社會

Lineage Society
in Fujian During the Past 500 Years

五百年來 福建的家族與社會

Lineage Society in Fujian During the Past 500 Years

陳支平◎著



五百年來福建的家族與社會 / 陳支平著. -- 初
版. -- 台北市：揚智文化, 2004[民 93]
面；公分. -- (社會叢書；33)

ISBN 957-818-597-9 (平裝)

1. 家族 - 福建省 2. 社會制度 - 福建省

544.292

92023201

五百年來福建的家族與社會

社會叢書 33

著 者／陳支平
出 版 者／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葉忠賢
總 編 輯／林新倫
責任編輯／卓克華
執行編輯／張何甄
登 記 證／局版北市業字第 1117 號
地 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88 號 5 樓之 6
電 話／(02)2366-0309
傳 真／(02)2366-0310
E - m a i l／service@ycrc.com.tw
網 址／http://www.ycrc.com.tw
郵撥帳號／19735365
戶 名／葉忠賢
印 刷／偉勵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蕭雄淋律師
初版一刷／2004 年 3 月
定 價／新台幣 450 元
I S B N／957-818-597-9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自序

二十世紀八〇年代，筆者曾從事中國家族史的研究，其成果集中體現在《近五百年來福建的家族社會與文化》一書。此書是第一部比較全面探討中國內一個區域家族社會的專著，出版後受到學界的肯定，筆者甚感欣慰。

十餘年來，國內外學界對於中國家族社會史的研究方興未艾，取得了許多可喜的成果。在這些研究成果中，既有對中國家族制度及其實踐的宏觀審視，也有對許多不同家族個案的細部考察。筆者更加願意看到的是，中國家族史的研究前景應該是宏觀審視與細部考察的緊密結合。

中國是一個幅員遼闊的國家，不同地區之間存在著社會經濟文化發展不平衡的狀況。不用說中國南方和北方之間有著許多不同的人文表現形式，即使在同一省分、同一縣市以至更小的區域之內，也會由於自然環境、社會經濟的發展水平不同，而存在著一定的差異。中國的家族社會也是如此，各地的表現特徵並不完全相同。學者們對中國家族制度、家族社會進行研究並且歸納出了一些帶有一般性普遍意義的論點，然而在對不同的區域和具體的家族問題分析上，又往往能夠看到許多各具特色的表現形式。這種一般性與特殊性的差異與結合，正是構成中國家族社會豐富內涵的內在因素。我們只有把一般性的宏觀審視與特殊性的細部考察緊密結合起來，才能真正的把中國家族社會多姿多彩的面貌呈現出來。正因如此，筆者在《近五百年來福建的家族社會與文化》一書的前言中說到：「本書所描述的只能是福建家族與社會的一般形態，以全掩偏和以偏概全的情況在所難免」的自我評

估，一直成為筆者在從事福建家族社會宏觀審視的同時又注重於不同地區、不同家族細部考察的一個努力方向。本書中收錄的有關崇安縣民間社會與家族的論文，或許可以對充實福建家族社會的研究有所裨益。

這裡，要特別指出的是，在書中多次採用了「鄉族」的概念。自從二十世紀八〇年代中國學界對於家族制度、家族社會的研究形成熱潮以來，許多學者針對「家族」、「宗族」的概念及其涵義進行了反覆的討論。但是對於「鄉族」的概念，也許是由於比較空泛而不好把握的緣故，很少有人給予足夠的關注。「鄉族」一詞，最早是傅衣凌先生在二十世紀六〇年代提出的。他的著名論文〈論鄉族勢力對於中國封建經濟的干涉〉發表以來，對於其後中國學界開展的家族史研究產生了重要影響。數十年過去了，學界對於「家族」、「宗族」概念的討論也已偃旗息鼓。但是筆者在反思中國家族史研究的歷程時，反而更加深切地感受到：人們對於「家族」、「宗族」等概念的討論固然必要，然而過於概念化的界定，反而在一定程度上阻礙了人們對於家族社會的多重審視。事實上，中國的家族社會，不僅在不同的區域內有著不同的表現形式，而且在同樣的區域內，不同家族之間的關係也是利害糾纏、錯綜複雜的。在某一個區域內，千家一姓，聚族而居，家族勢力控制基層社會的現象固然有之，但是由若干個不同姓氏的家族交錯分布、相互依存的現象也是處處可見。因此，這種基於一定地緣範圍和家族血緣範圍的「鄉族」概念，反而能夠在一些特定的區域內更加體現家族社會的基本特徵。「鄉族」的概念理應同「家族」、「宗族」的概念一樣，受到學界的重視。這也正是筆者在這些書中既採用「家族社會」又採用「鄉族社會」的思路所在。

以上是筆者近年來思考中國家族社會問題的兩點意見，茲借

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印行此書的機會，寫在這裡，謹以為序。（編按：本書在台灣以繁體字出版，經作者同意，書名定為《五百年來福建的家族與社會》）

陳支平

前 言

中國歷史上的家族社會與文化，是中國傳統社會型態的基礎，它那十分豐富的內容和極為多變的外觀，以及特有的多元彈性結構和跨時代的社會功能，早已引起國內外學者的普遍關注，成爲一個多學科的學術研究領域。

福建是中國傳統家族制度最爲興盛和完善的地區之一。當我們驅車奔馳在沿海地區寬敞的福廈公路上，公路兩旁一幢幢嶄新壯麗的中西合璧式的樓房，向我們展示了這一帶經濟繁榮的美好景象。但是樓房的花崗岩門匾上，鐫刻著諸如「穎水流芳」、「弘農世家」、「陝西衍派」的大字，歷歷可見、格外醒目，體現了樓房的主人們慎終追遠、不忘家族的情懷。如果我們跋涉在閩西南山區的崎嶇鄉村，一座座古老而高大的土堡、土樓，型態各異，鱗次櫛比，令人嘆爲觀止。其規模之大，堪稱世界之最，被國際生土建築學家公認爲「世界上獨一無二、神話般的山區建築模式」。但是，每當我們站在雄偉壯觀的土堡之前，望著那森嚴壁壘的高牆和令人生畏的槍眼，每當我們身處土堡之中，看到堡內擁擠不堪的房屋排列、豬犬混雜的骯髒天井，還有那家廟、宗祠中香火繚繞著的祖先牌位和關聖帝君、福德正神那種似笑非笑的神秘表情，我們心頭便湧起一種複雜的情感，祖先們的智慧與歷盡艱辛的創造令我們自豪，然而，家族社會的堅韌的封閉性又使我們悲哀。

這一切，既反映了中國數千年來的家族制度，至今在福建遺風尚存，同時也顯示了福建家族社會與文化所擁有的獨特風格。因此，從社會文化發展史的角度，我們擷取近五百年來福建家族

社會與文化這一時空個案，進行斷代的和分區的實證研究，是有意義的。

早在三、四〇年代，傅衣凌教授就對福建的家族社會，進行了開創性的研究，近年來，鄭振滿同學和日本的三木聰同學也都對福建的家族、鄉族制度作了一系列的研究。他們的研究，給了我很多的啓發和幫助。爲了對福建的家族社會有一個更深切的了解，數年來，我曾多次到福建各城鄉作社會調查，蒐集到一大批人所未見的民間文獻和實地調查資料，並陸續寫成一些專題性的論文，得到了中外學者的諸多教益和鼓勵，增強了我的信心和興趣。於是，我不揣愚陋，把這大量的地方民間文獻和實地調查材料進行梳理分析，並結合其他文獻，草成此書。試圖通過對福建家族社會的成因經過、內部管理和外部關係、階級結構與社會功能、傳統意識和基層文化等多角度的剖視，展示福建家族社會與文化的多層面的歷史風貌。

然而，由於歷史與社會的種種原因，福建各地的家族社會也呈現出種種不同的風姿，不可能形成一種固定的模式，因此，本書所描述的只能是福建家族與社會的一般形態，以全掩偏和以偏概全的情況在所難免。再加上本人訪查不力、見聞不周、研究不深，疏漏和錯誤之處定當不少，我誠摯地期待著方家和讀者們的批評指正。如果本書能夠引起同行們的注意，成爲全面探究福建乃至中國家族社會與文化問題的拋磚引玉之作。

目 錄

自 序	i
前 言	v
第一章 福建的開發與聚族而居的傳統	1
第二章 明中葉的社會變遷與福建家族制度的發展	17
第三章 祠堂與族譜	37
第四章 族產與義田	55
第五章 族長與內部管理	77
第六章 割據與官府統治	95
第七章 鄉族間的聯絡與衝突	113
第八章 家族與家庭裂變	131
第九章 家族與人口變遷	149
第十章 家族的祭祖活動	169
第十一章 家族的宗教信仰	187
第十二章 族學與教化	205
第十三章 文化娛樂與迎神賽會	221
第十四章 民居特色與家族土堡	241
第十五章 結語與思考	259
附錄	271
附錄一 流動的移民社會與鬆散的宗族組織——崇安農 村社會的調查	273
附錄二 鬆散家族制度下的鄉村婚姻形態——崇安縣黃 柏村實例調查	301
附錄三 清代泉州福全所的眾姓合族	313

第一章

福建的開發與聚族而居的傳統



福建民間聚族而居的傳統由來已久，這一傳統的形成和發展，是與福建地區經濟、文化的開發緊密結合在一起的。

福建地處我國東南沿海地區，背山面海，長達千餘里的武夷山脈，把福建與鄰省江西、浙江隔開，形成自己獨特的經濟區域。早在七千年前，福建的土著居民——閩越族就已經在這塊土地上繁殖棲息，從事農業和漁業等方面的生產。這種古老的土著文明雖然與中原文明有著一定的聯繫，但是未與中原建立有效的行政關係。秦始皇統一中國後，雖然設置了閩中郡，但這只是名義上的行政統治，中央政府並沒有派守尉令長來，地方仍由閩越土著統治。至漢高祖五年（西元前二〇二年），西漢中央政府依然奉行以閩人治閩地的方針，立越中貴胄亡諸（無諸）為閩粵（越）王，統治閩中，其後不久，又陸續分封南海、東甌二王。^[1]使原屬秦閩中郡的閩越、南海、東甌三國鼎足而立，分而治之，削弱土著越人的力量，以防止閩中土著形成一個與中央政府相對抗的割據局面。

果然，閩越、東甌、南海三國之間互不相能，「越人相攻擊，固其常」^[2]，越人的力量受到了嚴重的削弱。西漢中央政府乘機從中漁利，先後滅掉南海、東甌二國，西元前一〇一年又滅掉最強大的閩越國。為了徹底破壞閩中土著文明，把閩中正式併入大漢的版圖，漢武帝以「東越狹多阻，閩越悍，數反覆，詔軍吏皆將其民徙處江淮間，東越地遂虛」^[3]，即採取遷徙越人往江淮間的辦法，強化中央集權對於閩中地區的統治。

閩中越人北遷以後，閩越作為一個政治實體已不復存在，但許多越人「遁逃山谷」^[4]，土著居民依然存在。於是，西漢中央政府決定在閩中設立實質性的行政機構。漢昭帝始元二年（西元前八十五年）在閩越故地設立冶縣，屬會稽南部都尉。三國時，孫吳據有江南，在閩中建立建安郡。西晉時，閩中分為建安和晉安

二郡，建安轄閩北各地，晉安則轄閩西和沿海一帶。之後，閩中的行政機構不斷擴大，梁天監年間（西元五〇二至五一九年）增設南安郡，陳永定時（西元五五七至五五九年）升置閩州，不久改稱為豐州。至唐代中期，福建已有福州、泉州、建州、漳州、汀州等五個州級行政機構。宋初析泉州置興化軍，析建州置邵武軍，南渡後升建州為建寧府，合一府、五州、二軍為福建路，福建從此遂有「八閩」的稱呼。

中央政權在閩中行政機構的設置及不斷擴大的過程，也是閩越土著文明逐漸衰亡、中原文明在閩中逐漸擴展的過程。在閩越土著被消滅、被遷徙與流竄山間的同時，由中原地區不斷遷徙定居於閩中的外來居民，自然而然地成了閩中各地的新主人。如早在孫吳時期，中原的一些駐閩將士和被流放的士人，便已開始移居閩中，《惠安縣志·寓賢傳》載：「黃興，吳孫權將也，與妻曹氏棄官入閩，居邑南之鳳山。」^[5]《邵武府志》卷二八《古跡》云：「孫策建檢其江左時，鄰郡逃亡，或為公私苛亂者，悉投於此（邵武），因是有長樂、將檢二村之名。」再如惠安錦田黃氏，其始祖隍公，為東漢末會稽市令，於建安歲，避亂入閩，因而居焉。^[6]這些早期入閩的北方士民，視閩中土著為化外夷蠻，自身無不帶有一種先進文明的優越感。

中原士民大量遷移入閩始自西晉，先後在西晉的永嘉年間、唐初的高宗時期和五代時期形成三個高潮。《福州府志》云：「永嘉二年（西元三〇八年），中州板蕩，衣冠始入閩者八族：林、黃、陳、鄭、詹、邱、何、胡是也。以中原多事，畏難懷居，無復北向。」^[7]《建甌縣志》云：「晉永嘉末，中原喪亂，士大夫多攜家避難入閩，建為閩上游，大率流寓者居多，時危京刺建州，亦率其鄉族來避兵，遂以占籍。」^[8]許多福建民間族譜，也都記載了他們祖先的這段歷史。如林氏《族譜》云：「漢武帝以

閩數反，命遷其民於江淮，久空其地。今諸姓入閩，自永嘉始。」

^[9]《陳氏族譜》云：「陳氏之先，潁川人也。……遠祖梅洋三郎，當時困於兵亂，人不自保，惟恨所居之不遠，遂入（閩中）深山窮谷，以爲營生安業之地，若武陵桃源之避秦者。」^[10]從西晉到隋朝，是中原士族崇尚門閥的時代，中原士民大量徙居閩中，一方面帶來了中原先進的文化技術，有力地促進了閩中的開發，閩中土著的許多習俗如斷髮紋身等，至南朝時已不復存在。而另一方面，中原士民往往以簪纓世胄自居，歧視和壓迫當地土著，血緣家族的關係顯得十分重要。

然而一直到唐初，中原士民移居閩中還主要分布在閩江流域及沿海平原一帶，許多偏僻的山區仍爲土著所控制，如汀漳一帶，「六朝以來，戍閩者屯兵於龍溪，阻江爲界，插柳爲營，……兩岸盡屬蠻獠」^[11]。爲了加強對閩中南部的控制，唐高宗總章二年（六六九年），朝命玉鈴衛左郎將陳政爲嶺南行軍總管，統率府兵五千六百名入閩，駐守今雲霄漳江一帶。陳政守閩南九年，儀鳳二年（六七七年）病故。其子元光代父爲將，撫輯土黎，發展生產，深受軍民愛戴。武后垂拱二年（六八六年）採納陳元光的建議，設置漳州，元光兼任刺史。陳政、陳元光所率戍閩的部將官佐有五十八姓，其中著名的有許、盧、丁、沈等，也都全部在漳州落籍定居下來。陳元光本人有詩記其事云：「屹然一鎮雲霄末，漸爾群言花柳春，男生女長通蕃息，五十八氏交爲婚。」^[12]這是中原士民遷居入閩的第二次高潮，它促進了閩西南地區的開發，陳政、陳元光父子因此被尊爲「開漳聖王」。除了唐初陳政、陳元光父子所率五十八姓定居福建外，由於唐代福建的開發已初具規模，良好的自然條件不斷地吸引北方士民南下，特別是許多在閩仕宦者，亦往往帶領家屬、族屬在當地落籍，如在涪州爲牧馬監的陳淵，曾率蔡、許、翁、李、張、黃、王、冒、劉、

洪、林、蕭等十二姓定居於此，「牧畜蕃息，雲錦成群。」^[13]宋代詩人楊億和明代著名宰輔楊榮的先祖，亦是在唐代仕宦閩中而留居此地的，經過後代不斷繁衍，終於成為福建著名的巨家大族。

唐朝滅亡之後，中國分裂為五代十國。河南光州固始縣的王潮、王審知兄弟乘唐末大亂，組織鄉兵渡江南下，轉戰於江西、廣東。光啓元年（西元八八五年）進入閩南，次年八月取得泉州，景福二年（西元八九三年）占領福州，閩中各地紛紛降服。唐昭宗李曄只得任命王潮為福建觀察使，盡有閩中五州之地。王潮死後，其弟審知繼任。西元九〇七年唐朝滅亡，王審知被後梁太祖朱晃封為閩王。審知死後，其子延鈞於西元九三三年正式稱帝，改國號為閩。

五代亂離和王潮、王審知率兵據閩，形成中原士民移居閩中的第三次高潮。鄭樵曾撰《滎陽鄭氏家譜序》云：

今閩人稱祖者，皆曰光州固始。實由王緒舉光、壽二州，以附秦宗權，王潮兄弟以固始眾從之。後緒與宗權有隙，遂撥二州之眾入閩。王審知因其眾以定閩中，以桑梓故，獨優固始。故閩人至今言氏譜者，皆云固始。^[14]

宋陸游撰《傅正議墓志銘》亦云：「唐廣明（西元八八〇至八八一年）之亂，光人相保聚，南徙閩中，今多為士家。」^[15]《八閩通志》風俗志引《建安志》亦云：「自五代亂離，江北士大夫、豪商、巨賈，多避亂於此，故建州備五方之俗。」^[16]

這一次北方士民的大規模入閩，對於福建地區的開發、社會文化的發展以及聚族而居傳統的形成影響尤甚。一方面，閩國作為十國時期的一個獨立割據的政治群體，為了與鄰國對抗，取得生存的權利，王潮、王審知兄弟在福建建立了比較完善的政治體

制，並大力促進社會生產和經濟開發。同時，他們也十分注重搜羅人才，禮賢下士，發展文化，僻遠的福建便成了落難士子和文人的最好避難所。當時中原有名的文人學者，如李洵、王滌、崔道融、王標、楊休、王偶、王拯、歸傅懿等，「皆以文學之奧比偃、商，侍從之聲齊哀、向，甲乙升第，岩廊輻望，東浮荆襄，南游吳楚，謂安莫安於閩越，誠莫誠於我公（王審知），依劉表起襄漢，其地也。」^[17]《全唐詩》卷七六三亦云：「時中原人士楊承體、鄭璘、韓渥、歸傅懿、楊贊圖、鄭戩等皆避亂入閩。」^[18]這不能不對當時比較落後的福建文化起著強有力的促進作用。正如清代閩侯人陳衍所論：「文教之開興，吾閩最晚，至唐始有詩人。至唐末五代，中土詩人時有流寓入閩者，詩教乃漸昌，至宋而日益盛。」^[19]而在另一方面，王潮、王審知以武力據閩立國，隨王氏兄弟入閩的固始同鄉，無不成了閩中的統治者，門閥宗族的誇耀尤成必要。「王氏初建國，武夫悍卒，氣焰逼人，閩人戰慄自危，謾稱鄉人，冀其憐憫，或猶冀其拔用，後世承襲其說，世（祀）邈綿，遂與其初而忘之爾。此閩人譜牒，所以多稱固始也。」^[20]可見這種家族血緣和統治者的優越感，更促使閩中居民對於宗族的依賴和標榜。因此，從隋唐以至五代，是中原地區門閥士族制度逐漸衰落消亡的年代，而在福建則完全相反，門閥宗族的標榜，為取得政治和社會、經濟利益，正具有十分現實的意義。許多與王氏兄弟入閩毫不相干的家族，為了在社會上取得一席之地，亦紛紛借託祖籍光州固始。以誇耀門庭。正如鄭樵所言：「閩人至今言氏譜者，皆云固始，其實謬濫云。」^[21]即使是原先的閩越土著，為了適應新的社會環境，亦多改稱中原姓氏，附會固始祖籍，《輿地紀勝》云：「閩州越地……今建州亦其地，皆蛇種，有王姓，謂林、黃等是其裔。」^[22]又《劉氏族譜·入閩考》云：「閩自漢武遷其民於江淮之間，盡墟其地，故後世

氏族半屬中州，然《路史》謂閩乃蛇種，若黃、林是其土著，余考二氏譜牒，又似不盡然，……皆曰光州固始。」^[23]原來的閩越土著，後代大部分成為漢人，而在漢人的族譜中，我們完全看不到有關祖先為閩越族人的記載。這種虛構、附會家族淵源的現象，充分反映了當時福建崇尚和重視家族血緣關係的社會風氣。

除這三次高潮之外，從東漢至明清的長達千餘年的歷史中，北方士民入閩時時有之，特別是宋末、元末戰亂之時，均有不少北方宗族遷入福建。他們既有來自河南等中州地區，也有從兩湖、江、浙、江西等地轉徙而來的。因此，從近現代福建的居民結構看，福建固有的土著居民完全被中原文明所融化了，取而代之的是由中原各地以及大江南北各地遷居而來的士民世家。民國時期有不少關於福建姓氏家族的調查材料，在此，我們試舉福安縣甘棠堡為例。福安縣甘棠堡有居民數十姓，《甘棠堡瑣記》詳載各姓氏的祖籍和遷入時間，茲將有關資料列表如表 1-1。

從上表中可以清楚地看到福建居民歷史淵源和北方士民南移對於開發福建所引起的決定性作用。地方志中所謂「故家巨族自唐宋以來各矜門戶，物業轉屬，而客姓不得雜居其鄉」，^[24]正是福建民間聚族而居傳統的真實寫照。

當然，北方士民遷移福建取得生存空間和地方上的統治權，並不是一帆風順的。在早期的遷居過程中，北方士民的活動往往遭到當地閩越土著的頑強反抗。如在孫吳時期，「會稽東冶五縣賊呂合、秦狼等作亂」^[25]，「建安、鄱陽、新都之郡山民作亂」^[26]，「越人因事交構，遂致疑隙，阻兵相圖」^[27]，致使孫氏五次派兵征討閩中。南朝泉州一帶，「泉郎即此州之夷戶，亦曰游艇子，……遺種逃叛，散居山海，至今種類尚繁，……其居止常在船上，兼結廬海畔，隨時移徙，不常厥所」，直至唐初才被政府招撫。唐高宗時，陳政、陳元光父子經營閩南，也曾遭到土著民族